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证券代码:688071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持股计划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考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公司持股计划可能存在或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公司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计划的情形。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本公司持股计划设立时持有人数不超过14人,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有人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定。

四、本公司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购回的华依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689.3万元,约占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478,972.4万元的36%。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账户内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19.52元/股。

六、本公司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方式。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作为持有人会议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七、本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为3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后,公司会定期的对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超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八、公司实施本公司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持股计划后,公司会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公司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本公司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本公司实施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制规定执行。

十、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中,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华依科技,本公司 指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持股计划 指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华依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不等于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计划草案,目的在于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公司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公司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派发、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公司持股计划参加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

除本公司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公司持股计划设立时持有公司股票户数不超过14人,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持股计划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599,051.36万元。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公司持股计划设立时,参加对象及拟持有份额的情况下:

职级 持有份额上限(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例)

公司业务及技术人员(不含14人) 599,051.36 30,689.3 100%

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人员名单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注:2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授权额度缴款或未按期缴款认缴资金的,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根据计划条件分配给其他的员工。本公司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缴情况确定。

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是否符合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公司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30,689.3万股,约占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478,972.4万元的3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

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会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是否符合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公司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30,689.3万股,约占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478,972.4万元的3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

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会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依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含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授权额度缴款或未按期缴款认缴资金的,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根据计划条件分配给其他的员工。本公司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缴情况确定。

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是否符合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股期限、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时,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将自动解锁。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公司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3.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

4.本公司持股计划将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前一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因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持股期限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票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公司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4个月 50%

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时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公司持股计划锁定期的条款。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公司持股计划将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指标 对考核年度

研发指标(Am)

出货量(Bm)

解禁比例

以2024年公司高精度导航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5年高精度导航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为50%

以2024年公司高精度导航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6年高精度导航产品出货量增长不超过125%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禁期公司层面解禁比例与相应解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公司层面解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对考核年度实际完成的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系数

研发指标(A)

出货量(B)

解禁比例

Z=X*50%+Y*70%

注:公司高精度导航产品出货量数据"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

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公司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出货量(Bm)

100%

80%

60%

40%

20%

0%

解禁比例

100%

80%

60%

40%

20%

0%

注:公司高精度导航产品出货量数据"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